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自願性公告 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告由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粵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與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訂立委託管理服務協議（「第一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第一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同意將其三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事項委託予粵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稱為廣東粵海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粵海置地」））管理，期限為三年，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3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鑑於第一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即將屆滿，於2023年6月9日，廣東粵海置地與粵海控股訂立委託管理服務協議（「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粵海控股同意按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規定及受制於相關適用法律，將其三間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託管公司」），該等公司與第一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託管的公

司相同)的若干事項(「**委託管理服務事項**」)委託予廣東粵海置地管理;及廣東粵海置地同意就前述安排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委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或審議批准該等託管公司的年度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決定或審議批准該等託管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
- (3) 對該等託管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指導、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該等託管公司的股東對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根據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廣東粵海置地將就其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每年向粵海控股收取委託管理服務費用(「**委託管理服務費**」)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年度上限**」)。委託管理服務費由廣東粵海置地及粵海控股按公平原則商定,並按該等託管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比收取,該百分比經參考同行業市場案例的公司所收取的相關管理服務費相對其管理資產總額計算得出。

在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如粵海控股新增房地產發展業務,其將與廣東粵海置地協商交由廣東粵海置地提供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或按出售予第三方的同等條件下優先將該等房地產項目出售予本集團。

此外,在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廣東粵海置地同意該等託管公司所持有的房地產項目使用「粵海置地」的品牌。

訂立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廣東粵海置地是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管理平台,現時主要在中國深圳市持有深圳·粵海城及若干投資物業;在廣州市白雲區持有廣州·粵海雲港城、在越秀區持有廣州·粵海拾桂府等;在佛山市禪城區持有佛山·粵海拾桂府及佛山·粵海壹桂府;在珠海市金灣區持有珠海·粵海拾桂府;在中山市翠亨新區持有中山·粵海城;在江門市蓬江區持有江門·粵海壹桂府及江門·粵海城;以及在惠州市大亞灣區持有惠州·粵海壹桂府,具有豐富的房地產營運管理經驗及擁有一支專業的管理團隊。根據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廣東粵海置地將為該等託管公司提供優質專業的指導和監督,以提升該等託管公司的業務營運管理能力。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等託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現時於中國擁有全部或部份權益的房地產項目包括廣州·粵海金融中心、廣州·粵海壹桂府、南沙·粵海廣場及番禺·粵海廣場。

現時，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唯一專注於房地產業務的上市旗艦，為一間立足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具有競爭力及影響力的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為進一步做大做強房地產版塊業務，加強房地產業務協同發展，以及第一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即將屆滿，訂立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持續掌握該等託管公司的業務及其房地產項目具體情況，並持續增強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的綜合管理及發展能力。儘管現時粵海控股並無具體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該等託管公司資產或房地產項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可使本集團繼續有效地評估現有業務與該等託管公司資產之協調性及未來整合的可能性。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按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委託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份比率全部均低於 5%，而年度上限金額亦低於 3,000,000 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焦利

香港，2023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藍汝寧先生、曠虎先生、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李文昌先生及焦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